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
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政務委員兼執行長萬億 紀錄：陳玉芬

肆、出(列)席者：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 1 案：有關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繼續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本案列入本(第 28)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 二、案由 2，請內政部補充各地方政府租金分級補助及釋出空間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情形，繼續列管。
- 三、案由 3，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會同衛生福利部訂定「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請衛生福利部加強向地方政府溝通說明，以利了解並落實推動。
- 四、案由 5，請衛生福利部納入陳委員節如臨時提案書面意見及各委員意見，就社會福利基本法內容範圍擴大及研議時程規劃等，與各界進行更多對話討論以回應期待，繼續列管。
- 五、案由 7，請衛生福利部就委員關心老人保護安置機構之夜間人力、安置費用代償及追繳、長照機構夜間安置資源、老人保護黑數、以及全面性進行老人保護措施宣導等意見納入研議，繼續列管。
- 六、案由 11；

- (一)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法務部部分，解除列管。
- (二) 衛生福利部已推動公私部門社工薪資之調整方案，請衛生福利部盤整分析各部會社福業務委託與補助案之薪資待遇水準(包括中央或地方部門是否均適用衛生福利部之調整方案與其薪資狀況；評估個別協調或通案連動調整之可行性及對政府整體資源配置之影響；受委託單位內部社工會否因資歷差異產生敘薪或晉升困擾；受委託單位內部包括教保、居服、就業服務等不同專業人員間之薪資落差與因應處理作為；如何建立協商討論平臺並分別與地方政府、工會及雇主說明溝通等)，並於下(第 29)次委員會議之會前協商會議提出報告。本部分繼續列管。

七、其餘各案依幕僚單位所提管考建議辦理。

第 2 案：0-6 歲全面照顧服務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 一、本案列入本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 二、本案雖由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分別進行報告，惟在用詞與內容架構等應儘量具有一致性，以呈現完整之政策內容與績效；就報告呈現架構，應分別就推動公共化(如公設民營比率)、準公共化(如托嬰中心與社區保母簽約率)、減輕家長負擔、配套措施(含評鑑稽查、收費與品質控管)及未來規劃(如何呈現績效與目標)；數據應參考 OECD 國家以正式照顧率(如 0-2 歲之家外送托率、3 歲以上之入園率)、公共及準公共化簽約率、生師比等國際統計指標概念呈現。

- 三、有關委員關心之品質提升、落實評鑑及退場機制、專業人力資源與薪資待遇及性別統計分析等面向，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參採納入。

第 3 案：長照 2.0 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情形報告。

決定：

- 一、本案列入本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 二、請衛生福利部將未來建構共生社區(家庭與社區整合)之概念納入，並補充預期績效之成長與達成等相關比較數據，及納入性別統計分析。

第 4 案：推動中高齡者就業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 一、本案列入本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 二、請勞動部依下列原則將報告重行整理；
 - (一) 說明當前高齡人口(區分 45 至 54 歲、55 至 64 歲、65 歲以上)就業情形(含性別統計)，就業困境及政府因應作法。
 - (二) 說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立法前已推動之事項，以及立法後將推動之事項及規劃作法；針對中高齡就業模式應跳脫傳統思維，從多元性與多樣性納入跨部會合作(例如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農委會等)機制，並將跨世代合作及創新性作為等重點納入。

第 5 案：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 一、本案列入本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充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對象、任務功能、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合作關係、當前執行困境及解決策略，並呈現服務人數、年齡層及性別等統計分析數據。

第 6 案：公益彩券盈餘及回饋金運用情形報告。

決定：目前已有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及回饋金小組委員會監督執行情形，本案不列入本次委員會議報告案，所提報告請列為會議附件。

第 7 案：社會住宅政策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本案不列入本次委員會議報告案，併入報告案第 1 案(案由 2)繼續列管。

柒、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零九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項目及基準中針對專業服務費規定，受補助單位應至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始予撥款事宜。(提案委員：胡委員婉雯)

決議：

- 一、本案不列入本次委員會議討論案。
- 二、本案請衛生福利部與提案委員討論可行作法，例如研議提供勞動契約範本，並應兼顧中央相關部會(如原民會、教育部)與地方政府之一致性作法，簡化行政流程。

第 2 案：針對現行「托育準公共化政策」之問題，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林委員月琴)

決議：本案列入本次委員會議討論案，請林委員將提案之訴求與建議作法再加以具體化，並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針對問題提出說明回應。

第 3 案：建請加速社福基本法研議時程。(提案委員：陳委員節如)

決議：本案併入報告案第 1 案案由 5 繼續列管，請衛生福利部加速研議時程。

第 4 案：建請研議與支持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十八歲，提請討論。(提案委員：葉委員大華)

決議：考量本案涉及政治公民權之討論與民法修正，非屬本委員會範疇，不列入本次委員會議討論案。

第 5 案：建請檢視前瞻基礎建設規劃，應針對學齡兒童及青少年族群需求，提出基礎建設經費編列，提請討論。(提案委員：葉委員大華)

決議：

一、本案列入本次委員會議討論案。

二、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期程，納入研議。

捌、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